罪犯郑祖育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0号

　　 罪犯郑祖育，男，1989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贵州省毕节

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(2015)泰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祖育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责令被告人郑祖育与四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4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25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。因罪犯郑祖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；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祖育于2014年期间在长泰县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共同入户以暴力的方法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7149元，毒品海洛因约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，对违规确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较好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罪犯郑祖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2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843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66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341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分。

6.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郑祖育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郑祖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祖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